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财政法规汇编

(金融卷)

下 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财政法规汇编

(金融卷)

下 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闫建平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财政法规汇编（上、中、下册）

（金融卷）

财政部条法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佳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45 印张 1200000 字

2004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 - 5058 - 4138 - 6 / D · 170 定价：1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从2001年11月起,对建国以来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清理(第八次法规清理)。在清理中,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WTO相关规则和我国政府的承诺及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对每一规章制度逐个作了鉴定。对需要废止的财政规章制度,按照相关立法程序,已明令废止或宣布失效。为方便使用,将继续有效的财政规章制度,按照其内容,划分为财政综合,预算与国库管理,税收,行政政法、教科文财政财务管理,经济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农业财政财务管理,社会保障财政财务管理,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金融财政财务管理,会计管理等10个类别,分别汇编出版。在编辑中,我们对有些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中已被新的规章制度取代的部分条款或内容作了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财政法规汇编》(金融卷)收录截至2003年12月发布的有关金融方面的现行有效财政法规177件,分上、中、下三册编辑,其中国家有关金融监管法律、行政法规11件,金融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监管规章制度7件,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规章制度57件,编入上册;金融财务报表及绩效评价规章制度5件,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27件,编入中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章制度36件,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规章制度34件,编入下册。

法规清理及汇总编辑工作,得到部内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致谢。

编者

2004年7月

目 录

六、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章制度

(一) 综 合 类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0年6月10日 国发〔2000〕15号	(895)
财政部关于电力企业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债务变更问题的通知	
2003年6月18日 财金函〔2003〕55号	(902)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对外国政府贷款一、二类项目欠款采取财政扣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3年3月19日 财金〔2003〕32号	(903)
财政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提前还款有关问题的函	
2003年1月6日 财金函〔2003〕5号	(906)
财政部关于部分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提前还款及免除罚息的意见	
2002年12月11日 财金函〔2002〕139号	(907)
财政部关于修改日元贷款项目贷款协议的通知	
2002年9月10日 财金函〔2002〕96号	(909)
财政部关于加快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实施进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6月20日 财金〔2002〕76号	(929)
财政部关于延长日本“黑字还流”贷款清欠工作时间的通知	

2002 年 2 月 21 日 财金函 [2002] 21 号	(933)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 招标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29 日 财金 [2001] 221 号	(93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工作管理 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30 日 财金 [2001] 181 号	(94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 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19 日 财金 [2001] 178 号	(946)
财政部关于参照《丹麦对中国混合贷款采购规定和导则》 实施外国政府贷款采购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25 日 财金 [2001] 75 号	(948)
财政部关于报送《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金融协议生效通知》 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17 日 财金 [2001] 36 号	(976)
财政部关于填报外国政府贷款统计表的通知	
2001 年 1 月 20 日 财金 [2001] 15 号	(978)
财政部关于填报外国政府贷款统计表的通知	
2001 年 1 月 20 日 财金 [2001] 14 号	(993)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19 日 财金 [2000] 183 号	(100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2 日 财金 [2000] 106 号	(1013)
财政部关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带条件贷款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8 日 财金 [2000] 121 号	(1015)

(二) 申报类

财政部关于明确中央管理企业申请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转贷类别问题的通知

2002年8月17日 财金函〔2002〕86号 (1018)

财政部关于小型工业项目申请使用外国政府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8月8日 财金〔2000〕55号 (1020)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限额以下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1月29日 计外资〔1999〕2103号 (1022)

财〕政部关于申报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时提交还款承诺函的通知

1999年11月1日 财债函字〔1999〕671号 (1024)

财政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申报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9月14日 财债字〔1999〕193号 (1026)

(三) 转贷类

财政部关于取消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银行资格审批的通知

2003年4月17日 财金〔2003〕51号 (1028)

财政部关于2002年度拖欠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实行财政扣款的通知

2003年3月27日 财金〔2003〕38号 (1030)

财政部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清欠政策有关问题的函

2003年3月3日 财金函〔2003〕25号 (1033)

财政部对2001年度拖欠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实行财政扣款的通知

2002年3月13日 财金〔2002〕24号 (1034)

财政部关于调整外国政府贷款一、二类项目转贷手续费率

费率的通知

- 2001 年 9 月 29 日 财金 [2001] 219 号 (1059)
- 财政部关于计提投资风险准备金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 2000 年 10 月 8 日 财金函 [2000] 162 号 (1061)
-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第一类项目财务代理委托协议》(范本)的通知
- 2000 年 7 月 20 日 财金 [2000] 27 号 (1063)
-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手续费收取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00 年 3 月 29 日 财债字 [2000] 74 号 (1067)
-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外国政府贷款转贷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99 年 11 月 23 日 财债字 [1999] 230 号 (1070)
- 财政部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接受非金融机构承担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的通知
- 1999 年 5 月 25 日 财债字 [1999] 112 号 (1075)

(四) 其 他

-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赠款项目转赠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外国政府赠款项目转赠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02 年 12 月 14 日 财金 [2002] 179 号 (1078)
- 财政部关于由财政部金融司出具外国政府贷款证明书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进口物资证明的函
- 2000 年 6 月 28 日 财金 [2000] 13 号 (1097)
- 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
- 1997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1997 年 9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1100)

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规章制度

(一) 综 合 类

财政部关于世行、亚行贷款项目资金重组事宜的函

2000年7月17日 财际[2000]12号 (110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0年1月3日 财际字[2000]1号 (1110)

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条件变化的通知

1998年10月15日 财际字[1998]84号 (1124)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亚洲开发银行业务划归财政部管理的
通知

1998年9月14日 财际字[1998]49号 (1125)

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执行进度若干指
导意见》的通知

1998年6月26日 财世字[1998]116号 (1126)

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上市发行股票和转让经营权
问题的函

1997年9月12日 财世字[1997]121号 (1130)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7年8月18日 财世字[1997]113号 (1131)

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硬贷款实施新的货币政策的通知

1996年7月16日 财世字[1996]91号 (1134)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重申财政部统一向世界银行来华人员
颁发邀请函电的通知

1987年2月24日 (87)财外字第30号 (1144)

(二) 项目财务管理类

- 财政部关于印发《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国团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年7月13日 财际〔2001〕99号 (1145)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世界银行第四期技术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年2月15日 财际字〔2000〕15号 (1151)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2000年1月21日 财际字〔2000〕13号 (1175)
- 财政部关于对国际无偿援助项目征收管理费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9年5月12日 财际字〔1999〕123号 (1237)
-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项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4月6日 财外字〔1998〕117号 (1238)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财务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1月17日 财世字〔1997〕6号 (1263)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负责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提款报账和资金回补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世字〔1996〕65号 (1279)
- 财政部关于颁发《财政部负责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提款报账的规定》的通知
1996年1月31日 财世字〔1996〕12号 (1282)
-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5年2月28日 财外字〔1995〕16号 (1297)
- 财政部关于颁发《世界银行贷款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2年6月22日 (92) 财世字第096号	(1303)
财政部关于利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承担货币总库制外汇损益的通知	
1988年9月5日 (88) 财外字第810号	(1305)
财政部颁发《关于使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伞状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7年2月4日 (87) 财外字第17号	(1306)
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设备中索赔收入的处理意见	
1986年7月14日 (86) 财外字第637号	(1313)

(三) 贷款债务管理类

财政部关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提前回收资金纳入还贷准备金管理的规定	
2000年10月14日 财际[2000]52号	(1314)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9年11月9日 财际字[1999]188号	(1316)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清偿办法》的通知	
1999年11月8日 财际字[1999]224号	(131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转贷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9年7月19日 财际字[1999]165号	(1323)
财政部关于颁发《世界银行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年10月13日 财世字[1995]135号	(1354)

(四) 招标采购管理类

财政部 外经贸部关于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开展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业务的通知	
--------------------------------------	--

2002 年 2 月 6 日 财金 [2002] 16 号	(1357)
财政部关于印发招标文件中需世界银行前审的有关文件清单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26 日 财世字 [1997] 77 号	(1361)
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过程中税费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25 日 财世字 [1997] 35 号	(1368)
财政部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印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18 日 财世字 [1996] 167 号	(1369)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指南》的通知	
1994 年 2 月 7 日 (94) 财世字第 026 号	(1380)
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采用标准文本的通知	
1991 年 5 月 17 日 (91) 财世字第 58 号	(1389)
财政部关于颁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的通知	
1990 年 8 月 17 日 (90) 财世字第 86 号	(1391)

(一) 综合类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 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0年6月10日 国发〔200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是我国引进外资的一种重要方式。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是在新形势下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更好地使用国外资金，防止和化解国家主权外债风险，维护我国政府对外信誉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 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计委 2000 年 5 月 30 日）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是我国引进外资的重要方式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是，在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体制不顺、权责不统一、管理职责不到位、转贷行为不规范、还款责任不落实等问题，特别是一些贷款项目单位拖欠到期债务问题比较严重，甚至无力还款，给国内转贷机构带来了很大的资金垫付压力，也给国家财政造成了很大的负担。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有损于我国政府的对外形象和信誉，并对利用外资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关于“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总方针，现就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建立和实行统一规划、严格管理、职能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合作，高效运转的外国政府贷款“借、用、还”管理机制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外国政府贷款“借、用、还”管理机制的基本原则

（一）积极利用优惠贷款，努力保持贷款规模。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要继续积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努力使贷款规模保持在现有水平。根据我国外债的结构特点，要多争取长期低息贷款，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改善贷款条件，拓宽贷款资金来源。

（二）贯彻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提高贷款的社会经济效益。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照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农业、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环保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依照国家区域发展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战略，

进一步提高贷款用于中西部地区的比重，加大支持西部开发的力度；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投资基础性、公益性项目，要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兼顾经济效益，投资竞争性项目必须把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三）加强宏观调控，注意量力而行。要加强对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宏观调控，根据国家及地区、部门的总体经济状况和资金供求水平，合理确定利用贷款的规模、结构；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各自的财政或财务状况，以及产业和资源优势，既积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又注意量力而行，切实防止和扭转片面追求贷款数量，忽视项目质量，重贷轻还的不良倾向。

（四）明确责任，理顺关系，强化管理，保证还款。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对政府外债实行统一管理的决定，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三定”规定，完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职能，理顺工作关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转贷机构和项目单位的责任，加大对贷款项目的管理力度，提高决策和经营水平，确保项目按时还款。

二、做好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国内审批和对外工作

（一）国家计委要加强对外国政府贷款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商有关部门提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总规模，编制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制定外国政府贷款的区域投资政策及产业投资方向；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和审批工作。

（二）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地区和中央部门（包括中央直属机构及中央计划单列企业，下同）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查；督促项目单位做好贷款项目的科学论证和预期效益分析，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三）财政部要认真做好外国政府贷款（包括双边财政合作项

下的赠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工作;为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申报项目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信息;指导项目所属地区财政部门 and 中央部门组织好对贷款项目的财务评估;加强对谈判、签约、转贷、使用及偿还等环节的管理;根据国内的贷款需求并结合贷款国的具体情况,统筹做好对外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规范贷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对外提交程序。贷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立项审批手续,重大项目由国家计委商财政部后报国务院审批。计划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的资金使用规模及投向;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的财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贷款国的有关规定。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财政部统一对外提交。贷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得到批准并列入备选项目规划后,方可对外正式开展工作,原则上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准后才能对外正式签署项目贷款协议和商务合同;确需提前签署商务合同的,限额以上项目应事先征得财政部和国家计委的同意,限额以下项目在签署合同后应及时报送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合同中均须明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方可生效。贷款项目金额和建设方案如有重大调整,须按立项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贷款项目的采购工作。按照市场经济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要求,由承担还款责任的项目法人或执行机构通过竞争机制,在有资格的外贸公司中择优选择进口代理商。贷款项目采用国际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要严格遵循国家及贷款国有关招标采购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由财政部商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贷款项目的采购,要积极贯彻促进国内产业发展的方针。

三、规范转贷行为,落实转贷责任

(一)划分贷款项目类别。根据还款责任,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分为三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作为借款人的项目为一类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出具还款担保的项目为二类项目;上述

两类以外的其他项目为三类项目。

(二) 理顺转贷方式。按照贷款项目类别,实行分类转贷。一类和二类项目原则上由承担转贷的省级财政部门或转贷银行按原条件直接转贷;项目在申报之前,由申报项目的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对项目的财务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转贷时不再另做评估。三类项目由转贷银行独立评估,自主决定是否转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转贷项目的风险程度确定转贷条件。

(三) 合理确定转贷机构。根据我国金融机构的特点及转贷工作的要求,建立以财政部门、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吸收少数具备条件的其他商业银行参加,适度竞争的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机构体系。转贷工作实行“自愿转贷、认真负责、合理收益”的原则。转贷收费标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

(四) 落实转贷机构的责任。转贷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转贷职责,充实配备力量,完善转贷项目贷前评估、贷中检查和贷后跟踪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反馈,及时向财政部报告转贷情况。转贷机构与国外经办银行签订贷款项目的金融协议,并承担对外按时还款的义务。转贷机构应加强资金调度,确保对外还本付息和临时垫付。财政部要加强对各转贷机构的监督指导。

四、履行还款责任,确保按时还款

(一) 切实增强还贷意识,依法落实各项还款和担保措施。一类项目由作为借款人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部门承担还款责任。二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承担还款责任,由出具担保的机构承担担保还款责任。三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承担还款责任;若发生项目单位拖欠情况,由转贷银行承担对外垫付还款责任。

(二) 加强贷款项目的实施管理。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建立贷款项目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的后期监管,落实项目单位的还款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时还款,防止发生拖欠现象。

(三) 建立有效的还贷制约机制。财政部要加强对各类债务人的监督,建立还款统计通报制度。对拖欠到期债务且催收无效的地